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亡字第6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相對人

即失蹤人 甲○○ 失蹤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宣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失蹤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街0號）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下午十二時死亡。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之遺產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甲○○（下稱失蹤人）目前行蹤不明，桃園○○○○○○○○於民國112年5月28日與失蹤人之妹陳施嫌訪談，其稱最後一次與失蹤人見面係在92年間，目前無法得悉失蹤人去向。因失蹤人為80歲以上之人，失蹤迄今生死不明已逾7年，爰依法聲請准對相對人為死亡宣告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宣告死亡之裁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15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159條第1項、民法第9條亦有明定。

01 三、經查，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失蹤人之戶籍謄本、戶政事  
02 務所親屬及鄰里長或鄰居訪查紀錄表、內政部移民署函、桃  
03 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函、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函、八十歲以上  
04 行方不明人口社會生活軌跡資料比對紀錄(比對資料來源為  
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勞動部勞工保  
07 險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完整矯正簡表等為證，足認  
08 失蹤人無前科、現未在監所、亦查無其失蹤後之入出境資  
09 料、健保投保或就醫紀錄、無殮葬紀錄，且其非桃園市政府  
10 社會局安置對象，亦無領取各項社會補助津貼、勞保老年給  
11 付、國民年金、老農年金、公費就養或領取國軍退除役官兵  
12 各項給付、公教退撫給與之紀錄。又本院依職權向桃園○○  
13 ○○○○○○○○函查失蹤人是否曾換發或補發身分證，據覆  
14 失蹤人自75年後未有任何申請換補發身分證之紀錄，此有桃  
15 園○○○○○○○○○函附卷可稽。另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  
16 察局桃園分局函查是否曾尋獲失蹤人，據該分局檢附相關資  
17 料而查無撤銷協尋或尋獲紀錄，此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  
18 園分局112年12月25日函覆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  
19 理案件證明單、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附卷可稽，綜上事  
20 證，本件均查無失蹤人於失蹤後之任何存在或行蹤紀錄，堪  
21 認聲請人之主張屬實。

22 四、失蹤人為00年0月00日生，據失蹤人之妹陳施稱：其最後一  
23 次與失蹤人見面係在92年間其後即不知失蹤人去向，可知失  
24 蹤人係於92年間失蹤，迄今生死不明已逾7年，業經本院准  
25 予公示催告，本院除將公示催告裁定公布於本院公告處，並  
26 以資訊網路公告之，有該裁定、公示催告公告在卷可稽。今  
27 申報期已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  
28 所知，而聲請人為檢察官，依民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  
29 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五、依上述，失蹤人於92年間失蹤，僅知其失蹤之年，而不確知  
31 其失蹤之月日，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推定其

01 於7月1日失蹤。是計至99年年7月1日已屆滿7年，應推定其  
02 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爰准予依法宣告。

03 六、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

06 以上正本係就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8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甘治平